

南民老区〔2025〕10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7 月份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为切实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优待工作，现下拨 2025 年 7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23805 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5 年 1 月起，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 2645 元/人.月，7 月份按此标准发放。

二、此次下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由市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的动态管理，每

月 5 日前向市民政局老区办报送上月人数变动情况。

附件：2025 年 7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
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年7月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革命“五老”人员		2025年6月去世革命 “五老”人员		资金合计 (元)
		人数	补助资金 (元)	人数	补发资金 (元)	
1	溪美	1	2645	0	0	2645
2	英都	2	5290	0	0	5290
3	翔云	2	5290	0	0	5290
4	向阳	1	2645	0	0	2645
5	梅山	1	2645	0	0	2645
6	洪濂	1	2645	0	0	2645
7	官桥	1	2645	0	0	2645
合计		9	23805	0	0	23805

抄送：南安市财政局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